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4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

###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3.7036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436.72479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5 元/股~50.00 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637,0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购买的最高价为 50.00 元/股，最低价为 29.5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367,247.9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